

特約物理(職能)治療所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媒體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： 98.7.1 更新版
(檔案名稱:THERD, 每筆長度 191 BYTES)

項次	資料名稱	格式	中文名稱/資料說明
*01	資料格式	X(02)	"41"表特約物理(職能)治療所醫療服務點數清單資料格式
*02	原處方醫療機構代號	X(10)	衛生署編定之代碼
*03	特約物理(職能)治療所代號	X(10)	衛生署編定之代碼
*04	費用年月	9(05)	前三碼為年份,後二碼為月份
*05	申報類別	X(01)	1:送核 2:補報
*06	案件分類	X(01)	1:中度治療—中度(含)以下之治療 2:中度治療—複雜 3:複雜 4:其他(97.06.16 新增;職能治療所適用)
*07	流水號	9(06)	右靠不足補0,請依案件分類之類別分別連續編號
*08	原處方醫療機構之案件分類	X(02)	01:西醫一般案件 02:西醫急診 03:西醫門診手術 04:西醫慢性病 05:洗腎 06:結核病 08: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09:西醫其他專案 A1:居家照護 A2:精神疾病社區復健 A3:預防保健 A5:安寧居家療護 A6:護理之家照護 A7:安養、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(88.1 增訂) B6:職災案件(91.01 增訂) C1:論病例計酬案件 D1:愛滋病案件 D2:65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(87.10 增訂) E1:支付制度試辦計畫
*09	就醫科別	X(02)	04:小兒科(97.06.16 刪除) 06:骨科 07:神經外科 12:神經科 14:復健科 15:整型外科 AE:風濕免疫科(97.06.16 新增;限物理治療所適用)
*10	就醫(處方)日期	9(07)	前三碼為年份,中二碼為月份,後二碼為日數 本欄填實際就醫之日期。(註3)
*11	物理(職能)治療起日	9(07)	本欄填物理(職能)治療起日(註3及註5)
*12	物理(職能)治療迄日	9(07)	本欄填物理(職能)治療迄日(註3及註5)
*13	出生日期	X(07)	前三碼為年份(右靠不足補0),中二碼為月份, 後二碼為日數(如:0830630 表示83年6月30日) 民國前為負數(如:-05 表示民國前5年)
*14	身分證統一編號	X(10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外籍居留證號碼 (左靠不足補空白)
15	保留欄位	X(02)	補空白。
16	給付類別	X(01)	1 職業傷害; 2 職業病; 3 普通傷害; 4 普通疾病; 請依原處方所列填報

*17	國際疾病分類號(一)	X(05)	左靠, 不足補空白。 按醫療院所交付之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 之國際疾病分類碼欄位之 ICD-9-CM 碼填寫
18	國際疾病分類號(二)	X(05)	左靠, 不足補空白
*19	健保卡就醫序號	X(04)	請依原處方所列填報
△19-1	補報原因註記	X(01)	1: 補報整筆案件 2: 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。 申報類別為補報者, 本欄為必填欄位, 送核案件免 填補空白。
*20	部分負擔代碼	X(03)	請依原處方所列免部分負擔代碼及原因暨醫令清單 申報說明註 5 之免部分負擔規定填寫 P20: 2-6 次物理治療須加收 50 元部分負擔者 P21: 免收物理治療部分負擔者 P22: 第一次免收物理治療部分負擔
*21	當次處方可治療次數	X(01)	處方上所列之治療次數
*22	診治醫師代號	X(10)	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 或外籍居留證號碼
*23	物理(職能)治療師代號	X(10)	物理(職能)治療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 或外籍 居留證號碼
*24	物理(職能)治療金額小計	9 (08)	右靠不足補 0, 此項費用為醫令(資料格式 42) 醫令清單金額(項次 12)之小計
*25	申請金額	9 (08)	右靠不足補 0, 此欄為項次 27 減 26 之加總金 額
*26	部分負擔金額	9 (04)	右靠不足補 0 文字型態轉數字型態
*27	合計金額	9 (08)	右靠不足補 0 此欄為項次 24 之加總 金額。文字型態轉數字型態
△28◆	姓名	X(20)	五個中文字, (左靠不足補中文空白) 如為外籍人士無中文姓名者, 請輸入英文半形 不足補英文空白(姓名欄為檔案最後之欄位)
29	保留欄位	X (24)	

註 1: 各項次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, 如經檢核有錯誤者, 將以退件處理。

註 2: *表示該欄為必要欄位。

註 3: 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項次 10 就醫(處方)日期, 應填寫病患實際就醫處方日期, 項次 11 物理(職能)治療起日, 應填寫該療程治療實際開始日, 項次 12 物理(職能)治療迄日應填寫該療程治療之迄日。

註 4: 同一療程物理(職能)治療以 30 日內完成為原則, 並以預定完成日之當月底為該療程之最長期限。

註 5: 同療程跨月實施, 應按月分開申報, 如療程之日期 90 年 6 月 28、29、30 及 7 月 1、2、3 日, 六月份療程費用申報, 治療起日應填寫「0900628」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「0900630」, 七月份療程費用申報, 治療起日應填寫「0900628」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「0900703」。

註 6: 因保險對象就醫需要, 當次執行之醫療服務項目僅為全民健康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 43010C 至 43025C 及 43033C 至 43038C, 案件分類請填寫 4: 其他。

註 7: 補報案件增訂下列申報方式:

1. 項次 19-1 應填報「補報原因註記」。

2. 補報醫令差額案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:

請填報醫療服務醫令清單，依差額之項目(如總量、單價等)核算填報正確之金額，並彙整填報至醫療服務點數清單「治療金額小計」欄位。